



农村妇女在“三农”问题中被摆在什么位置

梁军

2005-12-19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3亿人口，9亿农民。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克莱茵曾对中国的访问学者说过，中国经济有两大问题，一是农业，二是人口。

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三农”问题，新一代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更是把“三农”问题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但在这里，我们想提的问题是：农村妇女在“三农”问题中被摆在什么位置？

我们曾经选择不同类型的人群，用“头脑风暴”的方法作过一个小小的测试。提问者说：“我到一村庄去调查，刚进村子，便迎面走来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请问，此时你的脑海里所浮现的这位农民，是男人还是女人？”饶有趣味的是，在所有被测试的人群中，毫无例外的、百分之百的人都是一种回答：男的！

这种测试结果是出于人们对“农民”的“刻板印象”。千百年来“男耕女织”的小农生活和“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把妇女定位于家庭。在人们看来，农村妇女只是生活在农村一个个家庭中的“女人们”，她们的生存与发展、她们的问题与困惑完全可以由她们家的男人们（或者父亲或者丈夫或者儿子）来代表，没有谁把她们和农业发展、农村建设的大政方针联系起来。

有研究者提出：刻板印象是人们对某个社会群体形成的过分简单化的、滞后于现实变化的概括性看法。刻板印象一旦形成，就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在很长的时间内难以改变。这种刻板印象对它所评价群体的发展常常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实际上我们都知道，农民历来都是由男性和女性共同组成的，农村妇女从未脱离过农业生产。尤其是建国以后，她们和男人一起参加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她们与男性共担农业重担。如今，大多数男性农民外出打工，她们又几乎完全接替了男性的农业劳动，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以至在当今农村形成了所谓的“男工女耕”的局面。有数据显示，2001年全国3.2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中，妇女占了65.6%。但即使如此，人们在谈到“农民”时，却依然毫无愧色地忽视她们的存在。这种忽视使人们尤其是决策者看不到长期存在的农村妇女问题的严重性，更看不到农村妇女问题对整个“三农”问题的影响。

◎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

在今天的农村，大多数农民依然要靠土地为生。失去土地，就没有了基本的生活来源。中国政府一直十分关注农村的土地管理情况。但由于在政策的制订中缺乏性别视角，使得一些看来是中性的、并没有明显歧视妇女条款的政策，却在实施过程中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这一问题比较复杂，仅仅用户不能说明全部问题）例如，政府承诺30年不变的新一轮土地承包政策，仍然是以“农户”为单位。不可否认，这项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促进农民对土地的投入以及稳定民心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这项“以户为本”而不是“以人为本”的政策，掩盖了“农户”内部的利益和权利关系。这样，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她们的土地权，常常就被以男性为中心的“农户”淹没了。

据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在2001年的调查，全国各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侵害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许多农村妇女因为结婚、离婚、丧偶、农嫁非、男到女家等原因而失去责任田、口粮田和土地补偿金。同年，全国妇联的一项抽样调查也显示，农村没有土地的人群中，妇女占了70%。农村无地妇女出现了身份危机，她们是“全职农民”，却没有自己的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和使用权分离开来。一旦婚姻有变，她们首先面临的就失去土地的危险。

农村妇女失去土地会造成一系列的不良后果：她们个人和家庭更容易陷入贫困；家庭贫困又常常导致女童失学；妇女在家庭中的决策权和地位降低，强化了她们对男性的依赖；土地权无保障使她们的精神压力很大，自卑感严重；土地资源的获得与否还关系到她们的政治地位，使她们参与村务管理和决策受到影响。还有一点，就是人们看到了实际生活中的男女不平等，阻碍了农村“重男轻女”观念的改变，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所以，土地承包中的男女不平等，也是造成出生性别比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

◎ 农村妇女教育问题

2000年全国妇联第二次中国妇女地位调查的结果表明，与10年前相比，男女两性受教育的差距在总体上缩小，但农村妇女教育水平与男性的差距依然很大。58.8%的农村妇女只有小学以下的受教育程度；女性文盲率比男性高9.6个百分点；初中以下程度的女性比男性高21.9个百分点，初中以上程度的却比男性低20.8个百分点。全国8699万文盲人口中，70%是女性，绝大多数在农村。

成年妇女受教育状况堪忧，女童教育也不容乐观。虽然近年来，由于政府和全社会不懈的努力，1994年以来女童的入学率一直保持增长势头。但入学只是参与教育的开始，不能表明她们是否完成了学业。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告诉我们，10-14岁的辍学儿童中，女童占57.9%；该年龄组没有上过学的人口，60.7%是女童。全国妇联有一项最新统计，西部边远农村仍有300万适龄儿童没有

入学，其中4/5是女童。

我们总是把女童受教育水平低的罪责推卸给经济落后或传统观念，但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发现，某些缺乏性别视角的政策与措施，也给女童教育带来负面影响。比如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教育部门在全国的农村地区采用集中办学的方法，合并或撤消了许多原来办在农家门口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如果从保证所谓的教育质量和规模方面来说，此举似乎无可厚非。然而学校办得远了，给儿童上学带来不便。表面上看，这种影响对男孩女孩都是一样的。但在实际生活中，谁都知道上学途中的安全问题，会对女童造成更大的威胁。在一些边远地区，就是因为家长的担心与忧虑，导致部分女童的失学或辍学。

还有一个阻碍农村家庭支持女孩接受教育或较高层次教育的原因，就是女性在就业市场中的不利地位。家长们看到，女孩即使接受了与男孩同等的教育，仍然得不到同等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回报，自然会把资源投给可以为家庭带来利益的男孩。教育水平会影响到妇女的个人发展和生活质量。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说，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陷入贫困的可能性，是接受过大学教育人的9倍。

教育也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参与能力产生直接的影响。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她们只能从事低技术、低效益、粗加工、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活动，难以适应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 农村妇女自杀问题

据世界银行疾病负担研究，1990年的中国自杀问题是第五个最重要的卫生问题，自杀对人类造成的危害大于传染病、癌症和心脏病。我国因自杀死亡的人口在全世界自杀死亡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惊人的。1990年我国的自杀死亡率是30.3/10万，而其它所有国家平均数为10.7/10万。自杀率还呈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世界上男性的自杀率为17.2%，高于女性3.6个百分点；我国则恰恰相反，女性自杀率18.4%，高于男性5.7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妇女自杀率为最，不仅高于城市妇女，也远远高于城市和农村的男性。从1990年到1994年，农村妇女平均每年自杀死亡的人数高达17万人，还有更多的人自杀未遂，其中，40岁以下的青年妇女自杀比例最高。

在中国，自杀被视为一种没有退路情况下的逃脱痛苦的方法，是承受不了压力而崩溃的结果。农村妇女自杀，和她们面对的许多实际困难有关，如土地问题、遭遇性暴强、家庭暴力问题、不能生育男孩、丈夫赌博或有外遇等等。这些问题使她们承受巨大压力，却又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出路，便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来逃离痛苦。这种极端的自我伤害，使每年约有17万农村妇女失去生命——这是任何办法都无法挽回的损失。同时也使她的家庭陷入无比的痛苦之中——父母失去女儿、丈夫失去妻子、子女失去母亲。尤其是她们的孩子在人生的成长阶段失去了最不能失去的母爱，那种心灵的创伤和阴影将会影响他/她们的一生。

自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某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环境的不健康状况，以及该社会居民的精神、心理健康水平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社会研究者把自杀率作为衡量一个社会群体心理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农村妇女惊人的高自杀率，应该唤起全社会对她们生存现状的关注。

在我国，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有：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其中人口是关键。所以有人说，“三农”问题实际上是“一农”问题，那就是农民问题，解决好农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才会有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社区的繁荣。

9亿农村人口中，妇女占了一半；农业劳动力中，妇女已经超过了一半。她们不仅面对与男性农民同等的问题，还遭遇着因为“性别”而带来的问题。除了我们以上所谈到的土地权、教育权、高自杀率问题之外，还有：

—— 她们既要承担大田劳动，又要照顾家庭、养老抚幼、兼顾家庭副业，负担沉重，几乎没有休息与闲暇；更没有可以用来充实自己、增强自己发展能力的时间和空间；

—— 农业机械化进程中，她们遭受着“技术素质低”的斥责，却找不到专门为“女农民”设计的农机设备。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搅拌机、农用车等机械的设计全是从男性需要的角度出发，是以男性为中心的；

—— 在非农转移中，由于家庭的拖累，她们难以外出，大大限制了她们在农业以外的选择；

—— 她们在村民自治中处于边缘地位，面对激烈的竞争，既得不到上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又难以克服传统性别观念和家族势力的干扰，以至在村两委班子中几近“出局”。这就使本来处于弱势的妇女群体因缺乏利益代言人而更加弱势；

—— 为了避免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政府花大力气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但由于农民家庭中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妇女的健康，尤其是女童和老年妇女的健康常常被忽视，使她们难以在新型的合作医疗中受惠。

.....

农村妇女面临的这些问题，如果不能纳入“三农”政策的视野，将会直接影响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障碍。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